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6 号）和本方案要求，围绕助力深化改革、助力经

济发展、助力民生改善、助力政府建设，做好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并于 7 月 15 日前在各自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公开。

三、国务院办公厅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也将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制定并落实工作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9 号文件和豫政办〔2016〕86 号文件要求，有针对性细化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指标体系和栏目设置，确保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根据工作安排，省政府 9 月份将对台账工作进度开展一次检查，2017 年 2 月份将对台账进行考评验收。对台账的检查和考评验收结果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布。

2016 年 6 月 17 日

郑州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以及《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为我市国际商都战略规划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环节阳光透明；政府数据有序开放，政策解读广泛实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政务开放参与度显著提高；政务公开

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显著提升。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助力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和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 在2015年全面公开市县两级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上级取消下放事项、清单运行等情况，按照职能部门申请、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转办、牵头部门审核，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工作流程，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政府网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2. 行政审批中介清理工作方面，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法定化的原则，稳步、扎实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清理规范工作。一是印发方案，严格时间节点。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方案》（郑政办〔2016〕13号），明确清理工作步骤，细化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二是以会代训，提高部门初步清理工作质量。组织召开郑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会议，统一认识，严把标准，深度清理。三是摸清底数，提高清理

工作针对性。对 160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进行逐一审查，列出含有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参照国务院两批清理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我市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四是汇集各部门清理结果，计划 6 月底前结束集中审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3. 根据国家明确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按照市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完善行政审批系统，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从行政审批系统导出行政许可数据。研发并启动行政处罚网上办理系统，确保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做好向“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报送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标准和程序已通过“五单一网”建设工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针对保障性住房，主要依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政府令 189 号）、《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郑政文〔2010〕212 号）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准入、退出、使用、交易等进行监管。在郑州房地产网“执法监察”、郑州市住房保障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强产品质量监

管，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案件相关信息（行政相对人、案由、处罚情况）在市质监局网站公布，对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评选结果在市质监局网站公布。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6. 加大旅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环节的检查和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责任险、不合理低价旅游、旅游统计数据填报等方面的监管。以旅游包车和消防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健全预警、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类旅游接待单位的应急救援设施与服务。扎实开展旅游质量暗访和旅游执法的常态化检查，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超范围经营、低价恶性竞争等违规行为。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市内特色街区旅游交通标识牌的设置。加快智慧旅游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7. 做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执法行动的信息公开。一是开展以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领域，以食品、药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工业设计产品等重点清查产品的知识产权重点案件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二是积极开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通知

精神，探索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的长效机制，营造权利人、创新者、投资者、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8.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全面梳理汇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短期能够解决的建立近期台账、暂时解决不了的建立中远期台账。责任单位要建立明细台账，定期对表交账、盘点销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定期将综合台账中的重大安全隐患及销案情况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网站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9. 推进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公开。推进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和监管力量，积极开展商务领域市场监管项目标准化建设“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申报和创建活动。对2016年申报和获批的达标示范工程和重点推进单位及时公示。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信息公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文件精神，将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与知识产权信用机制建设结合，做好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信息、假冒专利行为处罚信息、不依法执行行为信息等基础信息的

采集工作，实行基础信息月报制度。实现我市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相互对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各类项目管理中引进信用记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牵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1. 按照省工商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归集并公示工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涉企信息（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4月15日前完成工商部门上述信息的归集；5月底前完成法院、国税、地税、质监、食药、统计、民政、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的涉企信息；2016年底前完成上述8个部门外的其他部门涉企信息的归集。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荐“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文件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计划2016年6月完成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13. 进一步完善“五个清单”配套机制。各级各部门建立健

全配套监管制度，制定加强监管的行业标准，明确相关领域的监管责任，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无缝衔接机制，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

14. 做好以居住证为基础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公开。2009年郑州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联合国人口发展基金确定为“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公共服务政策研究”试点城市。郑州市于2013年建成流动人口信息平台试点项目并出台了《郑州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已有约140万人领取居住证并享有子女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等8项基本公共服务。2016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户籍制度改革提出的要求和省公安厅对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积极推进实施。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5. 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每季度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与发布。2016年5月底前起草完毕并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经济工作的实施意见》，4月底、7月底、9月底、12月底前做好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和2016年12月底的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推进创新创业综合体等“双创”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科院过程研究所郑州分所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政务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推进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点工作信息公开。以信息公开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清单内容依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试点地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企业合理诉求等进行调整的，调整事项、依据、程序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查阅和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市政、交通、教育、文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的公开，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布署，强化组织协调和管理，改进完善服务，做好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确保系统上线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2016年在郑A类省重点项目490个，总投资1.34万亿元，年度投资目标2300亿元，涉及我市市以下审批事项489项。重点做好三项工作的公开。一是投资目标完成情况。二是开工目标完成情况。三是审批目标完成情况。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工作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19. 结合市政府出台的政策体系和2015年已落地的PPP示

范项目经验，制定《郑州市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确定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分解细化各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专案和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项目采购等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引领示范其他 PPP 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0. 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郑办〔2016〕13 号）要求，积极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土、产权、医疗采购公开、公平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按照“项目法定、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保证纳入清单的所有收费合法、合规、合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349 项事项减少为 74 项，其中小微企业免征收费项目 12 项。建立收费信息平台，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优良的经济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贯彻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6 号公告要求，简化优惠备案流程，取消事前审核环节，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种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正确执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多措并举开展减免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办税服务厅、税收网站、12366、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等政策宣传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23. 充分发挥结构性减税政策“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职能作用，继续落实好包括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在内的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充分利用网站、媒体、微信、办税服务厅公告等多渠道多平台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坚持按月分析监控、按月通报和实行定期回头看措施，落实督导制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纳税人应享必享，确保国家各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24. 着力加强收费管理和公开，不断增强收费透明化，公开化，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进收费透明化。编制《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郑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郑州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郑州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四类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中每项收费包含有收费项目、定价部门、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栏目

的内容，涵盖了相关服务的收费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便捷地获悉收费信息，明明白白缴费，规范各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牵头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25.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信息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信息公开。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信息公开。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方面的信息公开。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情况信息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关于改善民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6. 围绕2016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逐村逐户逐人制定脱贫帮扶计划，落实帮扶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行业部门任务，并上网公示，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扶贫信息。一是通过郑州市扶贫办官方网站公开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及相关扶贫信息；二是开设“郑州扶贫”、“郑州脱贫攻坚”两个公众微信号，利用新媒体进行公开；三是通过印发明白卡、文件汇编进行公开，确保精准扶贫收到实效。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27.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根据2016年第二季度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报，测算出城乡低保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并进行调整，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五保供养人数、补

助水平、资金支出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临时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公开医疗和临时救助对象人数、资金支出，便于群众监督。全面落实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认真组织人员统计灾情、核定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积极开展救灾工作，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公开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病能得到医治。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8.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信息、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和就业需求信息；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等情况。积极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公开，深入宣传人才引进和发展政策措施，公开发布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信息，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招录安置；及时发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信息和各类人才选拔、评比、表彰信

息。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措施和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及时发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以及劳动条件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工成本变动情况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9. 积极做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3〕1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自2013年全面推行“三房合一”管理新机制，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进行配租。各区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合理制定轮候供应方案，坚持阳光操作，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供应分配方案及房源保障标准、房源信息、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全过程公开，确保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市住房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30. 继续推进市区及五县一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定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AQI指数，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以及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

安全状况。每年公布本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每年发布国控、省控、市控企业等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确保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依法公开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开通在线举报渠道，及时公开群众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整改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质疑。依法公开全市核与辐射安全信息、辐射环境质量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1. 每年年底前在郑州教育督导网发布国家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2014年到2018年共规划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项目373个，规划校舍改扩建总面积561106平方米。设备购置类项目70个，规划购置项目资金17003万元。对于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在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开设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校舍建设类项目和购置类项目。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全面改薄”工作公开力度。在市教育电视台、教育信息网、郑州教育报等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举办专题访谈等方式公开“全面改薄”工作。按要求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2. 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督促各市属医疗机构进一步健全院务公开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以《食品安全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实验室开放日”、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传染病防控工作要及时汇总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并通过网络等媒体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33. 同步在食品药品监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郑州食品药品监管）公开《郑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及时反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动态。根据抽检检验工作安排，每一批次的结果及时公布。在中原网开设大宗食品抽检宣传专栏，进行食品检验信息互动并公开“质量安全报告”、“红黑榜发布”、“食品安全新闻”、“食品安全常识”等信息。在门户网站每月公布一次处罚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消费警示信息以及典型案例信息。每半年在门户网站公布一次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关于助力政府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4.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稳步探索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

外，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群众提出的科学合理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重点在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建立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决策的民意调查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5.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16〕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郑政办〔2016〕18号）的要求以及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内容要求，细化明确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各项重点工作列入督查内容，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年终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并予以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6. 按要求推动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公开工作，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的过程中，在严守国家秘密和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审计结果除依法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外，依法依规在规定范围进行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37. 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预决算审核批复后，要按照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关于公开时间要求，除涉密

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非市级财政供给部门除外）均应在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关于公开主体要求，按照“谁负责、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分级分部门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关于公开内容要求，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具体包括文字说明和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同时，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等领域的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条例和内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关于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工作

38. 各级各部门下发重要文件，应同时拟制配套解读材料一并报批，解读材料要于正式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解读材料中应包含解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宣讲解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加强专家库建设，及时为专家学者提供相关政策信息，充分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积极做好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对接沟

通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的引导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强社会认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39. 各地各部门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0. 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统筹运用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引领舆论、推动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41.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

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继续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2. 结合各政务部门的实际现状加快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依托各部门现有的信息化业务系统和数据库平台，通过郑州市电子政务内、外网进行不同部门相关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满足郑州市市本级各部门的信息资源交换需要，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务数据交换平台计划2016年9月之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3.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于2016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3.8万条政府信息实时公开，其中8427项新增证照信息全部入库，试行的181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申报，年初确定的新增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两个100%”目标提前完成。下一步要加快信息资源共享，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逐步进驻服务事项，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所有进驻事项可网上咨询，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均达到“100%”。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44.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内容保障的工作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2号）要求，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关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应同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级各部门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应同步在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新增或扩建业务系统，要根据自身需求，按照《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依托市政府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5. 按照国家3年内对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公务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建立政务公开培训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人员培训经费保障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6.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落实政务公开目标任务，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从2016年起，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47.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已经更名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正式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要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责任部门，理顺工作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确保2016年落实到位。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健全投入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附件：郑州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印发

